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自重组上市起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瑞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瑞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司拟不再聘请瑞华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就变更事宜与瑞华进行了事先沟通。公司对瑞华多年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感谢！

经综合考虑，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确定总费用为394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19年度的日常财务报表审计等费用334万元，内控审计服务工作费用60万元。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1、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87374063A
- 3、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6、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